

西北师范大学文件

西师发〔2024〕67号

关于印发《西北师范大学 微专业建设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西北师范大学微专业建设与管理办法》已经 2024 年 4 月 24 日校长办公会议审定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北师范大学微专业建设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适应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需要，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对跨学科专业人才的需求，充分发挥学校专业特色和办学优势，加快推进新文科、新工科、新师范交叉融合建设，打造专业教育新形态，满足复合型人才培养以及学生的个性化和多样化发展需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微专业是指在我校现有的本科专业目录以外，围绕某个特定学术研究领域、产业发展趋势或者专业核心素养，提炼开设一组核心课程的人才培养项目，实施灵活、系统的培养，使学生能够在特定领域具备一定的学术专业素养和行业从业能力，提高学生知识结构的复合性，提升与社会需求的匹配度。

第三条 微专业建设与实施应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以学生为中心，遵循高等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成长成才规律，立足学校本科人才培养定位，探索专业建设新路径，研究课程建设新样态，实施教学改革新方法，开拓校企协同新方向，建立教学管理新模式。

第四条 微专业教育是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除遵照本办法执行外，还应遵循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管理的相关规定。

第二章 微专业的设置

第五条 申报微专业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微专业建设指导思想、目标、任务明确，特色鲜明。依托学校优势特色学科或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体现学科专业交叉内涵。

（二）责任学院和参与单位能为微专业建设与实施，从政策、人员、经费、场地等多方面提供支持与保障，安排专人负责微专业教学管理工作，持续完善课程大纲及相应管理文件。

（三）微专业负责人在教学和学术上有一定造诣，熟悉本专业发展方向，具有高级职称，有一定的教学管理经验，主讲本微专业课程 1 门及以上。教学团队年龄和知识结构合理，能够积极参与微课程建设与管理，主动开展教学改革与模式创新。

（四）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科学合理，专业培养目标精准，课程体系能够支撑专业培养目标，开设的课程符合学科发展趋势。

第六条 设置微专业需遵循以下流程：

（一）学校根据人才培养和教学改革需要，定期发布微专业设置通知。

（二）学院开展相关调研，填写《西北师范大学微专业申报书》，制定微专业培养方案，经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或学术委员会论证，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后报送教务处。

（三）教务处组织专家评审备案，通过后方可开展招生宣传和人才培养工作。

第七条 鼓励跨学院、跨学科、跨专业组建微专业教学团队，鼓励学院和校外科研机构、行业企业合作开发微专业。

第八条 每个微专业原则上设置 5—8 门具有核心功能的课程（含结业综合考核），每门课程 2—3 学分，总学分控制在 12—20 学分。微专业学制为 1 年，最多可延长至 2 年，教学活动原则上安排在第三至六学期。

第三章 微专业的管理

第九条 教务处负责微专业建设的规划与指导，主要职责如下：

- （一）制定微专业建设政策，指导微专业建设、运行与管理。
- （二）组织开展微专业申报、评审工作。
- （三）发布微专业招生简章。
- （四）证书印制发放。
- （五）组织开展微专业质量评估。

第十条 学院是微专业建设的主体，负责微专业建设的具体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 （一）制定微专业招生简章和培养方案。
- （二）具体负责微专业报名与学生遴选工作。
- （三）组建微专业教学团队，制定微专业教学计划。
- （四）负责课程编排、选课组织、考试安排、成绩录入、档案管理、日常管理等教学管理工作。
- （五）负责微专业的具体运行。

第十一条 学院制定的招生简章、培养方案、管理细则等微专业相关文件须由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或学术委员会论证、党政联席会通过后备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二条 学校鼓励各学院围绕微专业加强课程、教材建设，开展教育教学研究，经学校批准的微专业项目认定为校级教学改革项目。微专业建设情况作为重要指标纳入学院绩效考核。

第四章 微专业的运行与实施

第十三条 学生自愿选学微专业，申请微专业的学生为我校全日制在籍学生，由微专业所在学院择优录取。主修专业与微专业相同课程超过 50%者，不能修读该微专业。

第十四条 微专业原则上采取单独编班形式组织教学，最低开班人数由微专业所在学院具体设定。一般安排在学校非主修时段授课，除实践类课程外，鼓励采用线下为主线上为辅的混合教学授课方式。

第十五条 除实践类课程，原则上须组织线下集中考核，成绩评定鼓励多元化。线下考核由微专业责任学院组织排考。

第十六条 微专业课程考核不合格的，可以参加补考，补考不及格可以重修，累计修读时间不得超过 2 年。因故不能继续学习的学生，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一般应在学期开学两周内办理，经学生所在学院、微专业开设学院同意后，到教务处办理终止修读手续。不能按期修完微专业所有学分的学生，已修读的微专业课程学分可替代通识选修课学分。

第十七条 微专业成绩不纳入主修专业平均学分绩点计算。微专业课程考核不合格的，不影响研究生推免、评奖评优和毕业资格。

第十八条 微专业结业及学习证明发放：

（一）学生完成微专业培养方案的相应课程和结业综合考核并达到学习（考核）要求，由微专业所在学院审核后提出结业名单，报教务处备案。

（二）由学校统一发放微专业证书。微专业是非学历教育，不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备注信息，不授予学位。

第十九条 教师承担微专业教学任务，纳入教师年度教学工作量考核。

第二十条 微专业纳入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教务处不定期组织开展微专业质量监督检查工作。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微专业按学分收取学费，收费标准为 100 元/学分。由教务处提供修读课程学分数，财务处收取学费，划入教务处微专业建设经费专项。

第二十二条 微专业建设期为 1 年，建设期内免收学生学费，建设期满后按照 100 元/学分收取学费。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